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 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韦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韦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723,615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83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韦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韦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股东韦强先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由于公司股份变动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股份变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9,354股，减持后持有股数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韦强先生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最新 总股本比例
韦强	集中竞价	2022.7.27	7.9650	2,660,548	0.2482%
		2022.7.28	7.8976	1,736,000	0.1619%
		2022.7.29	8.0048	1,010,000	0.0942%
	大宗交易	2022.9.6	4.8000	2,070,000	0.1931%
		2022.9.7	4.9100	1,750,000	0.1632%
		2022.9.8	4.9100	897,000	0.0837%
合计	-	-	-	10,123,548	0.9443%

注：（1）上表中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占最新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 股本比例
韦强	合计持有股份	63,723,615	5.9161%	5.9443%	53,600,067	4.9999%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15,930,904	1.4790%	1.4861%	5,710,651	0.5327%
	有限售条件股 份	47,792,711	4.4371%	4.4582%	47,889,416	4.4672%

注：（1）上表中“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指占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日对应的公司当时总股本1,077,127,567股的比例；（2）“占最新总股本比例”指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72,018,687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韦强先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9,354股，减持后持有股数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纵科技81,719,2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2,975,698股的比例为9.81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72,018,687股比例为7.6229%，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3,600,06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72,018,687股的4.9999%，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目前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占 目前公司总股 本比例
韦强	集中竞价	2020.11.26至 2020.12.30	7,859,904	0.7332%	6.8897%
	协议转让	2021.7.30	10,135,702	0.9455%	5.9443%
	被动稀释及其他变化	2020.6.24-2022.7.21	详见2、股本变化情况		
	集中竞价	2022.7.27	2,660,548	0.2482%	5.6961%
		2022.7.28	1,736,000	0.1619%	5.5341%
		2022.7.29	1,010,000	0.0942%	5.4399%
	大宗交易	2022.9.6	2,070,000	0.1931%	5.2468%
		2022.9.7	1,750,000	0.1632%	5.0836%
		2022.9.8	897,000	0.0837%	4.9999%
合计	-	-	28,119,154	2.6230%	4.9999%

注：上表中“被动稀释及其他变化”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在持有股数不变的情况，持股比例被动的略有增加，以及公司实施定向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有股数不变的情况，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等情况。

2、股本变化情况

(1)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32,975,698股变更为832,821,698股。韦强先生持公司股份数73,859,317股，持股比例由8.8669%变为8.8686%。

(2) 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计发行新股249,846,509股并与202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32,821,698股增加至1,082,668,207股。韦强先生持公司股份数73,859,317股，持股比例由稀释8.8686%到6.8220%。

(3)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40,6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2,668,207 股变更为 1,077,127,567 股。韦强先生持公司股份数 63,723,615 股，持股比例由 5.8858%变为 5.9161%。

(4)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8,8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7,127,567 股变更为 1,072,018,687 股。韦强先生持公司股份数 63,723,615 股，持股比例由 5.9161%变为 5.9443%。

股东韦强先生自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119,154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623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韦强	合计持有股份	81,719,221	9.8105%	7.6229%	53,600,06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9,805	2.4526%	1.9057%	5,710,651	0.5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89,416	7.3579%	5.7171%	47,889,416	4.4672%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2）“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指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的公司当时总股本832,975,698股的比例；“占最新总股本比例”指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72,018,687股的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韦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韦强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3、韦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韦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